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6年省控（省考）空气站运维及质控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省控（省考）空气站运维及质控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4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